#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EICON 耐高温陶瓷修补剂 HC 220 型树脂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HS化学品标识** : WEICON 耐高温陶瓷修补剂 HC 220 型树脂

**GHS product identifier** : WEICON Ceramic HC 220 Epoxy Resin

**产品代码** : 105232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推荐用途** : |
|---|
| 环氧树脂 |

**企业标识** : WEICON GmbH & Co. KG
Königsberger Str. 25,
48157 Münster, Germany
phone: +49 251 93220,
Fax: +49 251 9322244
email: info@weicon.de,
URL: www.weicon.de

**进口商**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e-mail地址** : msds@weicon.de

**应急咨询电话** : 0532 8388 9090 / 400 120 6011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深灰。

温和。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41 -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H411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2

**标签要素**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象形图** :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41 -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H411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 穿保护性護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護具或面部防護具。

**事故响应** :
P391 - 收集溢出物。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P362 + P364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 根据适用的法规处理废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 % | CAS号码 |
|---|---|---|
|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 ≥10 - ≤25 | 1675-54-3 |
| 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10 - ≤25 | 9003-36-5 |
| N,N'-(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 [N-(2,3-环氧丙基)]环氧甲胺 | ≤10 | 28768-32-3 |
|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 ≤5 | 28064-14-4 |
| 多胺酰胺盐类 | ≤5 | - |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曝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卤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仅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工程控制** :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程度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建议 : 1 - 4 小时（渗透时间）： 亚硝酸盐橡胶; 0,4 mm; EN 374-5 Cat. III ; 4 - 8 小时（渗透时间）： Viton®/丁基橡胶; 0,7 mm; EN388 Cat.II / EN374 Cat.III / EN374-2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建议 : 有机蒸气 (类型AX) 及微尘过滤器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深灰。

**气味** : 温和。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不适用。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200℃ (>392℉（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00℃ (>392℉（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可燃性** : 无资料。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 组分名称 | 20°C 时的蒸汽压力 | | | 50°C 时的蒸汽压力 | | |
|---|---|---|---|---|---|---|
| | mm Hg（毫米汞柱） | 千帕 | 方法 | mm Hg（毫米汞柱） | 千帕 | 方法 |
| 2-丁氧基乙醇 | 0.75006 | 0.1 | | | | |
| 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0.62 | 0.083 | EU A.4 | | | |
| 马来酸酐 | 0.24752 | 0.033 | | | | |

**相对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1.8 g/cm³ [20℃ (68℉（华氏度）)]

**可溶性** :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可与水溶混** : 无。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动态: 153000 mPa • s (153000 cP)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粒度特性**

**中值粒径** : 不适用。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
|---|---|
| 无资料。 |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 产品/成份名称 | IARC |
|---|---|
| bis-[4-(2,3-epoxipropoxi)phenyl]propane | 3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产品/成份名称 | $LogP_{ow}$ | 生物富集系数 | 潜在的 |
|---|---|---|---|
| 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2.7 | - | 低 |
| N,N'-(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 [N-(2,3-环氧丙基)]环氧甲胺 | 2.12 | - | 低 |

**土壤中的迁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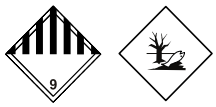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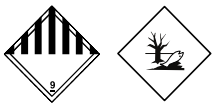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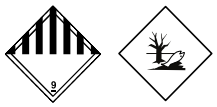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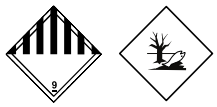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 中国 | UN | IMDG | IATA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UN3082 | UN3082 | UN3082 | UN3082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列明的(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酚醛环氧树脂(F-44 型))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9  | 9  | 9  | 9  |
| **包装类别** | III | III | III | III |
| **环境危害** | 是的。 | 是的。 | 是的。 | 是的。 |

**其他信息**

**中国** : 当运输体积≤5 L或≤5 kg时，不需要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
**特殊规定** 274, 331, 335

**UN** : 本产品包装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通用规定的情况下，运输量 ≤ 5L 或 ≤ 5kg，监管不认定为危险品。
**特殊规定** 274, 331, 335, 375

**IMDG** : 本产品包装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通用规定的情况下，运输量 ≤ 5L 或 ≤ 5kg，监管不认定为危险品。
**急救日程** F-A, S-F
**特殊规定** 274, 335, 969

**IATA** : 本产品包装符合 5.0.2.4.1、5.0.2.6.1.1 和 5.0.2.8 通用规定的情况下，运输量 ≤ 5L 或 ≤ 5kg，监管不认定为危险品。
**量限制** 客运及货运飞机: 450 L。 包装指示： 964。 仅限货运飞机: 450 L。 包装指示： 964。 限量一客运飞机: 30 公斤。 包装指示： Y964。
**特殊规定** A97, A158, A197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VOC 含量** : 0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VOC (g/L) : 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盘存清单**

| | |
|---|---|
| **澳大利亚** | : 未确定。 |
| **加拿大** | : 未确定。 |
| **中国** | : 未确定。 |
| **欧亚经济同盟** | : **俄罗斯联邦库存**: 未确定。 |
| **日本** | : **日本目录(CSCL)**: 未确定。<br>**日本目录 (ISHL)**: 未确定。 |
| **新西兰** | : 未确定。 |
| **菲律宾** | : 未确定。 |
| **韩国** | : 未确定。 |
| **台湾** | : 未确定。 |
| **泰国** | : 未确定。 |
| **土耳其** | : 未确定。 |
| **美国** | : 未确定。 |
| **越南** | : 未确定。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24/2025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19/2025

**上次发行日期** : 1/9/2025

**版本** : 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 分类 | 理由 |
|---|---|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 计算方法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 计算方法 |
|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 计算方法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2 | 计算方法 |
|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2 | 计算方法 |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